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2号

罪犯钟春，男，1996年1月3日出生于广东省廉江市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8119960103771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南京市鼓楼区场门口14号12栋601室，原户籍地广东省廉江市长山镇青江背村8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(2020)苏010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认为被告人钟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94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钟春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94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收据两张（编号：0005231632、0005231668）。罪犯钟春属九类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